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建成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建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四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建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由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1年12月6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
許。

(二) 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者均為竊盜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，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 至受刑人固於本院徵詢意見時表示：受刑人所犯之罪超過3年，六法全書上說可免除拘役之刑，請法官公鑑等語

(見本院卷第51頁)，惟刑法第51條第9款雖規定：「依第5款至前款所定之刑，併執行之。但應執行者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，不執行拘役。」，然有無該款但書之事由或是否執行拘役，核屬受刑人刑之執行之範疇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所規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列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意旨得參)。是倘受刑人認檢察官刑之執行不當者，應依法另循聲明異議或其他管道以資救濟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自不在本院定應執行刑所得審酌之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

附表：

編號	號	1	2
罪名	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20日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	111年4月13日	111年2月1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		臺東地檢署111年度偵	臺東地檢署111年度偵

及 案 號		字第2528號	字第2586號等
最 後	法 院	臺東地院	花蓮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東簡字第248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35號
事實審	判決日期	111年10月26日	114年5月1日
確 定	法 院	臺東地院	花蓮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東簡字第248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35號
判 決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12月6日	114年5月1日
得否易科罰金		是	是
備 註		臺東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32號	臺東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966號